

## 第二章 臺灣光復前後國民學校的發展背景

美國在 1970 年代左右，教育學者一致認為教育史是歷史中重要的一部分，惟其總是被視為單獨的研究議題，未能整體地探討深植於政治、經濟和社會脈絡滋養下的學校制度。<sup>1</sup>再者，女性雖然曾處於歷史邊緣，但一旦要透過歷史書寫重構其經驗，就不能忽略她們生活背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脈絡，否則女性經驗非但不能進入主流歷史，反而會被孤立在歷史之外。<sup>2</sup>

因此，探討臺灣女童在國民學校教育的學習經驗時，實不能忽視當時所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背景。本章依序說明光復前後，臺灣的政治概況，經濟暨社會概況，以及當時國民校的發展概況。

### 第一節 政治發展

#### 壹、日治後期—消極回應臺灣人的訴求

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統治權，初期面臨臺灣人民的反抗而有一番軍事鎮壓，其後在兼採招降策略後始有效地抑制臺灣人民的反抗。自此，多由軍人出任臺灣總督一職，並實施由其根據臺灣之特殊情勢與需要而自行發布律令的殖民體制。<sup>3</sup>

1919 年至 1930 年間，臺灣總督改由文人擔任。這段期間內，臺灣的殖民地政治體制有些改變，例如臺灣總督府於 1920 年調整地方制度，並在各個地方行政區設置協議會；1921 年，日本帝國制定的法律第三號(簡稱「法三號」)，則表現了臺灣適用日本本土法律的原則，並且對臺灣總督的發布律令的權力加以限制，限定其僅具補充日本本土法律的性質；同年，設置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有九

---

<sup>1</sup> Mary Leach, *Toward Writing Feminist Scholarship into Histo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Theory*, Fall 1990, Vol. 40, No.4, p.454.

<sup>2</sup> 游鑑明，〈口述歷史與臺灣婦女史研究〉，《傾聽她們的聲音》，頁 77。

<sup>3</sup> 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台北：三民，1999)，頁 111-117。

名臺灣人得以加入。<sup>4</sup>然而上述措施，未能真正改善殖民體制。各地方行政區設置所謂的「協議會」，其成員仍是由官方遴選；象徵臺灣人法律與日本本土法律齊一的「法三號」，也可以經臺灣總督的認定，以未有適用的日本本土法令或特殊需要等理由，由臺灣總督繼續自行制定律令；「評議會」的設置，其功能也僅止於被動地接受諮詢，直迄九年後(1930年)才正式擁有建議權。<sup>5</sup>

1931年，由於日本軍國主義的體制成形，臺灣總督一職再度由軍人擔綱，直迄1945年日本戰敗為止。<sup>6</sup>但此時的政治氛圍已不再任憑總督府專制獨裁，以林獻堂、蔡惠如等提倡的「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自1921年起、迄1935年止，長達十四年，前後共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十五回的請願，最終雖在日本政府忌憚臺灣有自治企圖的猜忌和壓制下宣告失敗，但此一運動卻喚起了臺灣民眾的政治、社會乃至於文化意識。<sup>7</sup>1935年起，地方制度應臺灣人民的訴求而再度改革，州、市設置具有議決能力的州會、市會；總督府也釋出選舉權，讓臺灣人民可以選出民意代表。自此，臺灣人民方得參與政治的管道。<sup>8</sup>

整體而言，日治時代的政治體制，自始至終充滿對殖民地的歧視意識與差別待遇。日治後期殖民地政治體制得以改善，實與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反映出臺灣人民長期理性的訴求有關，然而部分日籍人士表現出的關懷行動，以及日本在當時亟需動員臺灣而不得不爭取民心的情況，亦是促成臺灣人民擁有部分政治權利的因素。

## 貳、光復初期—人民熱切期待的落空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政府企圖以動員臺灣資源扭轉其本土受創所造成的劣勢，最後並未效奏，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戰敗，也結束了在台五十年的統

---

<sup>4</sup>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116-119。

<sup>5</sup>同前引書，頁116-119。

<sup>6</sup>同前引書，頁120。

<sup>7</sup>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99），頁182。

<sup>8</sup>但是當時的選舉權非人人有之，必須繳交一定數額的國稅才能擁有選舉權。薛化元，《臺灣開發史》，頁120。

治。負責接收的國民政府旋即於 1945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長官公署下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等九處；並自 11 月 1 日起，根據「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一面開始進行接收，一面繼續工作。<sup>9</sup>

能夠脫離殖民地處境，臺灣人民自是欣喜萬分。但是國民政府派遣的接管部隊軍容遠不及日軍、紀律亦有暇疵，加上行政長官陳儀未能深入體察臺灣民意，不重視臺灣人的政治參與，故未能妥善經營臺灣，以致弊案頻傳。<sup>10</sup>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後，更是造成社會極大震撼。

1947 年 4 月 22 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同時以外交官出身的魏道明取代陳儀。魏道明就任翌日，立刻宣布解除二二八事件以來的戒嚴令，並中止逮捕與該事件有關的人士；另外，在省政府的 14 位委員中，臺籍人士佔有 7 席。<sup>11</sup> 這些措施雖然有安撫臺灣人的意義，但時人對於政治仍是充滿不安。其後接替魏道明的陳誠，在上任後五個月內掌握黨、政、軍大權並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開始實施戒嚴，臺灣從此進入了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代。<sup>12</sup>

---

<sup>9</sup>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台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1984），頁 3-7。

<sup>10</sup>據《民報》資料顯示，1946 年 11 月，行政長官公署的最高幹部 20 人中，僅有一位副處長是臺灣人；中級幹部 17 人中，卻無一臺灣人；專員 97 人，臺籍僅佔 7 位；地方縣市長 19 人中，臺灣首長只有二位。上述資料詳見許極燦著，《臺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前衛，1996），頁 473。

<sup>11</sup>同前引書，頁 510。

<sup>12</sup>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 162。

## 第二節 經濟與社會發展

### 壹、日治後期

#### 一、經濟方面—發展重工業以供應日本戰需

日治初期，臺灣財政原須仰賴日本國庫補助，但 1905 年之後，臺灣收支大致得以平衡，並因完成土地調查及確立貨幣金融制度而奠下資本主義化的基礎。<sup>13</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1914-1918)，日本在遠東地區得到優勢，造船業方面的利潤高達 600%，投機和股票買賣盛行，新的企業如雨後春筍；日本成為英國的債權者，1918 年日本借給同盟國的信用約有 5 億圓日幣。這種發展也帶動臺灣的製糖業及其他工業的發展，當時工業實收資本，自六仟萬圓增至 2 億圓，工廠數自 1,300 家增至 2,600 家，工人從 2,000 名一躍為 48,000 餘名，而工業生產價額則自 5,000 萬圓上昇至 19,000 萬圓。<sup>14</sup>

然而日治時期的臺灣經濟發展概況，基本上是帝國主義國家在殖民地實行本主義的發展成果。<sup>15</sup>就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政策而言，通常以不在殖民地建設「重工業」為原則，日本治台期間也不例外。<sup>16</sup>從日治初期臺灣對日本本土輸出總值來看，初級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所佔的部分高達 70%至 95%，而日本本土輸入臺灣的資本財主要是交通和運輸設備，以便利臺灣的原料和產品的運輸，日本當局將臺灣做為其工業發展的農產品供應區的殖民帝國心態可見一斑。<sup>17</sup>但 1930 年代中期日本帝國準備大舉發動戰爭，不再僅視臺灣為南進政策中軍需品遞增的工業原料供給源，<sup>18</sup>轉向在臺灣製造工業產品以增加對日的經濟輔助功能，觀察 1935 至 1939 年間臺灣資本財的輸入(主要是工廠設備)，發現每年約有 27%的平均成長率，而同期工業品輸出的年平均增加率則有

<sup>13</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特徵》(台北：臺灣銀行，1957)，頁 27。

<sup>14</sup>同前引書，頁 27-28。

<sup>15</sup>同前引書，頁 27。

<sup>16</sup>林衡道主編，《臺灣史》，頁 638。

<sup>17</sup>劉克智著，《臺灣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台北：聯經，1975)，頁 59。

<sup>18</sup>臺灣經濟年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頁 30-31。

84%。<sup>19</sup>

日本歷經太平洋戰爭的嚴重消耗之後，更需要臺灣資源的補充。<sup>20</sup>1936年，日方大量增加特別警察，頻頻發佈各種經濟統制令。<sup>21</sup>1941年，美國開始對日凍結汽油，臺灣總督府於同年4月18日成立皇民奉公會，強力推動生活革新運動：如廢止無謂的送迎活、捐獻無用廢品。接著，將人民每日必須的主食一米採配給制度<sup>22</sup>。其實，基隆地區早在1941年二月二十六日，因米荒加劇，即已展開「節省糧食運動」，指定代用食糧甘藷乾之售價。爲了因應日軍之需，民生物資嚴重缺乏，陸續發布增加生產及節省用度，以補充軍力，基市政設施大部停頓，全力配合中央政策，加強勞力、資金動員，1942年後，市政完全進入戰時體制。<sup>23</sup>

1943年，日本全國已全面進入所謂戰時體制，更需要臺灣資源的補充，遂揭示〈臺灣決戰勢強化要綱〉、〈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國民動員計畫措置要領〉等規定，在台推動「物資動員」、「交通動員」、「生產力擴充」、「電力動員」、「國民總動員」、「國家資金計畫」、「生活必需物資動員」等等的措施，發動「全面經濟動員」以全力生產軍事工業用品，以供戰需。<sup>24</sup>

然而埔里地區，經濟波動的情勢似乎較緩，從當時的活動照片觀察，專賣局埔里出張所不僅在發揮經濟功能，亦在埔里盆地興起棒球、網球等運動風氣。1935年，專賣局埔里出張所組球隊與埔里各學校聯隊舉行棒球賽，開啓當時該項運動風氣之先河，<sup>25</sup>發展至1940年時，埔里轄內的學校、糖廠等各機關都組隊參賽。1939至1941年間，埔里出張所庭球廠(網球場)還不時舉辦網球

<sup>19</sup>劉克智著，《臺灣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頁58-59。

<sup>20</sup>臺灣經濟年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九：頁20-27。

<sup>21</sup>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編著，《臺灣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1994參版)，頁500。

<sup>22</sup>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北縣文化，民86)，頁217。

<sup>23</sup>基隆市政府編印，《基隆市機關志》初稿，1994，頁57。

<sup>24</sup>

<sup>25</sup>張國華編輯，《南投縣老照片特輯(三)》(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56。

比賽，當時除了專賣局隊、糖廠隊、學校隊外，還有此同好者組成社會隊。<sup>26</sup>但是從當年參賽後留影中的人數僅有二、三十位，以及當時仍是農村社會，農民應無餘閒練習此類運動。這股野球、網球運動風氣應該僅限於社經階級較高的少數人，如日本人或地方仕紳，一般農民百姓無法參與。

## 二、社會方面—加速同化臺民對日本效忠

1937年蘆溝橋事變發生後，臺灣不但擔負「高度國防國家」的建設重任，尤其在南方作戰開始後，更成為日本帝國侵略南方的重要基地。<sup>27</sup>隔年，日方在皇民化政策下，推行所謂「日本精神振興」運動，社會生活日感侷促，籠罩不安之陰影。<sup>28</sup>

為了更加鞏固臺灣人民的認同，日方於1940年起修正臺灣戶口規則，從鼓勵臺灣人改用日本姓名著手，並建立皇民化家庭。<sup>29</sup>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當局加強1937年提出的「戰時體制」，視臺灣不僅是日軍南進的跳板，且為南侵的「兵站基地」。<sup>30</sup>

臺灣被視為日軍南進的「兵站基地」，日方更需要臺灣人民能為日軍所用。因考量臺灣610萬人口中有94%的漢民族，實不利日本對華戰爭，故臺灣總督長谷川清於1941年開始推動皇民奉公會運動。此係一種以育化皇民為前提的輔佐運動，主要目的是想籍由該運動將臺灣人民的漢民族性，蛻變成具有日本民族性的國民。<sup>31</sup>因此，臺灣總督府更致力鼓勵臺灣人民常用國語(日語)、改日本姓名、祭拜日本神宮大麻，企圖把本島人改成真正的皇民，<sup>32</sup>能夠對日本盡忠。換言之，皇民奉公運動是為了加強皇民化運動的同化效果，企能儘速消除漢民族特性，以灌輸日本民族特性同化臺灣人以爭取認同，<sup>33</sup>進而充分運用

<sup>26</sup>同前引書，頁56-57。

<sup>27</sup>李園會著，《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頁544。

<sup>28</sup>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編著，《臺灣史》，頁500。

<sup>29</sup>《臺灣總督府府報》，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發布。

<sup>30</sup>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編著，《臺灣史》，頁501。

<sup>31</sup>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台北：國立編輯館，民86)，頁262。

<sup>32</sup>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北縣文化，民86)，頁217。

<sup>33</sup>臺灣經濟年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頁29-30。

臺灣人、物力資源以因應日本對外戰爭的需要。

1942 年起，日本開始在台實施志願兵制度，由臺籍青年自願申請入伍。

<sup>34</sup>1945 年起，在戰事吃緊下全面實施徵兵，凡適齡男女都有可能被徵用前往戰區服役或服務。<sup>35</sup>未到戰場而留在臺灣者，通常也要參加為日本戰事服務的團體，如青年團、女子青年團、愛國婦女團、少女團等等團體，以發揮慰問皇軍、勞動服務、推行國語(日語)、推行國策振興產業等活動的功能。<sup>36</sup>

## 貳、臺灣光復初期

### 一、經濟方面—戰後經濟有待復原

臺灣光復前，經濟和人力資源都被動員以支持日本的戰爭企圖，在戰爭後期又因盟軍的轟炸而損失不少工廠、發電所、交通運輸設備和灌溉系統；戰爭結束後，日本技術工人、專門技師和經理人才被遣返日本，加上颱風和洪水侵襲，使得工業和農業兩者的生產都急轉直下，例如 1945 年的工業和農業生產率分別約為 1939 年最高點的三分之一和一半。<sup>37</sup>因此，臺灣雖經日治時期的建設而有長足的發展，但戰時受創甚廣，光復初期仍有待復原。

然而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卻沿用日治時期的經濟統制政策，採取發達國家資本，節制個人資本的經濟政策；但此作法並不符合臺灣人民對於光復後政府的期待。<sup>38</sup>在陳儀的經濟政策下，公營企業卻經營不善虧損累累，戰末遭轟炸破壞的生產設備也未能儘速復原。除此之外，臺灣銀行在行政長官公署的指示下不當增印台幣，使得臺灣產業衰退、物價暴漲，民間深受經濟趨劣的壓迫。

<sup>39</sup>行政長官公署對戰後經濟復原的策略不當，非但未能有效復甦經濟，反而引

---

<sup>34</sup>1937 年中日蘆溝橋事變後，臺灣總督府奉命供應軍伙，當時即在台募集青年入伍擔任軍伙。軍伙地位低落，負責軍中雜役。詳見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 150。

<sup>35</sup>據當年公布的〈國民義勇兵役法〉，男人自十五至六十歲、女人自十七至四十歲都有服役之義務。詳見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 150。

<sup>36</sup>張國華編輯，《南投縣老照片特輯(三)》，頁 146。

<sup>37</sup>劉克智著，《臺灣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頁 72。

<sup>38</sup>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 157。

<sup>39</sup>許極燉著，《臺灣近代發展史》，頁 478-480。

致臺灣省民對政府的不滿更甚。<sup>40</sup>

## 二、社會方面—溝通不良衍生糾紛

由於日治後期強力倡行皇民化運動，致使臺灣人民除了臺灣話外，只諳日本語文。國府接管初期負責接收的官員急於改變，未能體諒臺灣人民需要時間適應，<sup>41</sup>難免令臺灣人民感受被壓迫。在語言溝通不易及彼此觀感不佳的情形下，已經習慣日治時代的法治和衛生觀念的臺灣人民，對於接管部隊的行徑往往難以苟同，因此當時頻頻傳出軍警與人民之間的糾紛或衝突。<sup>42</sup>「二二八事件」的對立衝突更是迅速在全島蔓延，最後雖經南京援軍鎮壓而告平息，卻葬送許多冤魂，並在人民心中埋下長期的不安。

---

<sup>40</sup>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 157。

<sup>41</sup>薛化元編，《臺灣開發史》，頁 158。

<sup>42</sup>許極燉著，《臺灣近代發展史》，頁 480。



### 第三節 教育概況

#### 壹、日治後期—藉國民學校實施六年制義務教育爭取臺民認同

日本於 1895 年接收臺灣之初，臺灣反日情緒的高漲，儘管日方有優勢武力，人民還是頻頻抗衡。為穩定新取得的領土，鶴見指出，日方必須引進民政組織以維持秩序、開發臺灣的經濟資源及取得臺灣人民的合作，而教育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被期待最後同化臺灣人民。<sup>43</sup>黃秀政進一步指出，當時日方在臺興辦教育的理念係以明治時代的教育革新為藍本，在日本內地，初等教育是促使人民接受社會生活方式和職業的手段，並以之作為訓練團結、忠貞國民的工具，至於中、高等教育則是日本獲得治國所需的西方科技和管理技術之途徑。由於在臺灣並無培養中高級幹部的需要，統治當局僅重視初等教育的實施，希望透過初等教育的普及來培養日本的忠順臣民。<sup>44</sup>

由於日人自始即以對臺人的教育作為其殖民地政策重要之一，以配合開發及建設，消滅臺人傳統文化為前提。故其教育方針，除了推行日語教育外，對臺人以普設普通教育為主體。儘管有醫學校的設立以養成臺籍醫師，或因應林獻堂所倡議而創立的臺中中學校，日方對臺人的中等教學及高等教育，一向予以漠視。<sup>45</sup>

在日本開始大舉入侵中國之際，日人為消弱臺民對漢民族文化的認同，1937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下令廢除公學校教授漢文，並要求以日語進行教學。<sup>46</sup>為了加強同化，1941 年 3 月 29 日頒敕令第二五五號公布〈修正臺灣教育令〉，規定初等普通教育，依據〈國民學校令〉；取消「小學校」和「公學校」之差

---

<sup>43</sup>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

<sup>44</sup>黃秀政，評介鶴見著「日據下的臺灣殖民教育」，《臺灣史研究》(台北：臺灣學生，1995 再版)，頁 265

<sup>45</sup>林衡道主編，《臺灣史》，頁 499。

<sup>46</sup>臺灣總督府府令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報》，昭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

別，一律改稱「國民學校」。<sup>47</sup>同時，臺灣總督長谷川清也發表諭告指出，國民學校的實施是臺灣初等教育史上的重大變革，期許臺灣人民在日臺齊一的教育中，為日本帝國朝向空前未有的重大發展而加強醇化向上的國民素質。<sup>48</sup>究其實際，〈修正臺灣教育令〉等相關做法的本質，係為了加緊推動 1937 年以來的「皇民化運動」在教育政策上的具體作為，純粹是因應日本國內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籠罩的發展，以改革教育制度確立了內外一體、教育一元化的方針，期由加強初等教育以奠定「皇民教育」的基礎，促使臺灣人民「鍊成邁向皇國之道的國民」，<sup>49</sup>做為督促臺灣人民為日本戰役盡忠的合理化基礎。

用「國民學校」取代小學校、公學校，原可反映調整過去官方日台教育差異的政策。但是繼公布修正〈臺灣教育令〉後，總督府又於隔日公布〈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其中第三十五條卻規定：「國民學校」區分為三類，分設「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及「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規定「過日語生活家庭」之臺籍子弟才能入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其餘家庭的子弟則入第二號表國民學校及第三號表國民學校。<sup>50</sup>

上述三種課程表之實施學校，仍承繼原有之小學校、公學校及教育所，三類學校的課程及教育環境明顯有所差別。此一規定仍具區隔日台學生的意味，因為能夠過日語生活的家庭，極大多數都是日本人，能擁有類似條件的臺灣家庭實是少數。初等教育機構統一稱為「國民學校」，表面上雖可消除過去日台學生教育差別待遇的印象，但實質上卻未能真正改善日台學生受教品質不同的差別。但在臺灣人民重視子弟教育的傳統價值觀下，臺灣總督府為了加強臺民儘速融入日語生活的同化目的，以具有差別品質的課程表，迫使更多的臺灣家庭認真實行日語生活的政策還是奏效地。儘管敕令第二五五號所修正之〈臺灣

---

<sup>47</sup> 《臺灣總督府府報》敕令第二百五十五號，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台北：國立編輯館，民 86），頁 263。

<sup>48</sup> 《臺灣總督府府報》，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

<sup>49</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 62-63。

<sup>50</sup>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府令第四十七號，昭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教育令) 仍然存在著差別待遇的作法, 但畢竟提供了臺灣人獲得較佳學習資源的機會, 依當年(1941 年) 總督府的調查, 臺灣人的「國語」(日本語) 普及率達到 57.02%。<sup>51</sup>

日臺學生受教的待遇雖有差異, 日本對臺殖民的教育方針也不脫殖民國的基本態度, 然在日本統治臺灣初期, 總督府致力於使女子進入公學校就讀。<sup>52</sup> 此與日本內地自 1872 年起, 致力讓男、女童普遍入學的做法是一致的。<sup>53</sup> 明治政府要求家長不論性別地將子弟送入小學的做法, 顯示當權者決意要改變當時日本百姓某些根深蒂固的生活和思考方式。<sup>54</sup> 此做法應用在臺灣時顯示, 臺灣的家長比日本的家長更不願意讓女兒就學, 但其差別僅是程度上的差異, 本質上是相同, 因此總督府依照類似日本內地的處理方式, 大力推動教授實用的技藝課程, 並另延攬孚眾望的臺籍婦女到學校任教。<sup>55</sup> 這些做法, 經過了二、三十年時間的發展, 直到 1935 年, 臺灣才有 25% 的國校女性學齡人口就學,<sup>56</sup> 相較於日本內地而言, 明治政府自 1872 年起的推動, 經八年的努力, 日本學齡女性人口即有 21.91% 的入學率。<sup>57</sup> 但是自 1936 年以後, 在臺灣的學齡兒童, 無論男、女, 其入學率都有快速的增加。<sup>58</sup>

1937 年以後, 爲了透過教育的同化以爭取更多臺籍人士爲日本盡忠, 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 於 1939 年 10 月提出義務教育制度案。經多時的調查、準備後決定於 1941 年設置國民學校, 並自 1943 年 4 月起先行實施六年制的義務教育, 再擬於 1944 年 4 月起正式實施八年義務教育。然而因戰事造成時局不安, 日本政府在 1944 年 2 月 15 日以敕令第八十號公布〈國民學校令戰時特例〉, 將八年義務教育延後實施。<sup>59</sup> 1945 年 6 月 25 日, 日本政府

<sup>51</sup> 白鳥著,《臺灣的悲情歲月》(台南: 人光出版社, 2002 年), 頁 210。

<sup>52</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113.

<sup>53</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8.

<sup>54</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8.

<sup>55</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9.

<sup>56</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148.

<sup>57</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9.

<sup>58</sup>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148.

<sup>59</sup>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 頁 283-284。

更因戰事嚴重吃緊而以敕令三百二十號公布〈戰時教育令〉，臺灣總督府旋即也頒府令公布〈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其中規定大量動員學生的辦法，甚至也將國民學校學生編入動員隊伍，另外也容許各級學校得縮短授課日數。<sup>60</sup>由此可知，在戰爭全面動員的情勢下，學校教育的運作勢必受到影響。

總而言之，國民學校未能實質調整日台學生受教品質的差異，並且偏重實業教育，例如在日本內地國民學校高等科才設立的實業科(男生)與家事科(女生)，但在臺的國民學校初等科即已開始實行。<sup>61</sup>國民學校的設置，其動機並非建立公平的教育體制，而是有計畫地進一步實施義務教育，以令臺灣人負起往南洋發展的使命，參與新亞大業的緣故。<sup>62</sup>惟就受教機會而言，義務教育的推行還是提高了臺灣適齡學童入學率的可能性。

## 貳、臺灣光復初期—因應民心採統一課程的初等義務教育機構

光復後的初等教育機構，仍延續日治時期的舊稱，稱為「國民學校」，不過國府在制度上做了一些改革，如廢除日治時代日台籍生不平等的制度，並取消「皇民化」的教育為原則，光復後的教育方針本著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以肅清日人殘餘文化的毒素與建立合理化的教育制度。<sup>63</sup>當時因臺灣受戰爭影響，國校校舍與設備遭嚴重破壞；師資方面，早在國府接受臺灣前，又因日僑被遣送回日而鬧師資荒，故光復接收初期，國民學校教育工作遭遇許多的困難。<sup>64</sup>

早在 1944 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已公布〈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辦法，並規定有關失學民眾入學亦準此條例辦理；該條例復於 1945 年二月十七日修正。<sup>65</sup>當 1945 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省參議會有鑒於義務教育實施不如日治時期，故於 1946 年五月召開「第一屆參議會大會」時，建議政府及時實施義務教育。於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同年(1946)六月二

<sup>60</sup>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986 號，昭和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

<sup>61</sup>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2005)，頁 115。

<sup>62</sup> 同前引書，頁 191。

<sup>63</sup>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55。

<sup>64</sup> 同前引書，頁 55。

<sup>65</sup> 同前引書，頁 64。

十五日，在今陽明山舉行「臺灣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會議中並通過決議自當年度起，依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辦法〉之規定，切實調查並督促失學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入學。1947年一月一日，中央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權利與義務接受六年的基本教育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遂於當年當月二十二日，依照中央所公布〈強迫入學條例〉的規定，訂頒〈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對於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組織、入學程序、緩學、免學、清寒家境之補助等，均有完善之規定，而使本省義務教育之推行漸入佳境。<sup>66</sup>

光復初期，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揭示「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三個原則下，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第三科負責國民教育部份的接收工作。<sup>67</sup>光復後國民學校的設立及一切設施，改為依照國民政府所訂頒的各項法令，如1944年公布之〈國民學校法〉，教育部於1945年訂頒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及該部1946年頒布之〈代用國民學校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又於1946年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改正校名暫行準則〉。<sup>68</sup>國府接收後，針對國民學校有幾項改革的措施：

### 一、初等教育機構名稱統稱為「國民學校」

自1946年起，所有初等教育機構一概稱為「國民學校」，這也包括原有的國民學校分教場及「高砂族」的教育所。同年11月1日，更以署教三字第39234代電檢發〈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改正名暫行準則〉，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沿用日治時期以街道名稱作為國民學校名稱者，一律依該準則更正校名，並於民國36(1947)年1月以前辦理完竣。<sup>69</sup>

### 二、國民學校採統一的學制與課程

1946年1月5日行政長官公署宣布廢止日治時期國民學校的高等科，改設初級中學取代之。國民學校一律改為六年制，一、二年級稱為初級，二、三年級

<sup>66</sup>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64-65。

<sup>67</sup>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台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頁22。

<sup>68</sup>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55。

<sup>69</sup>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61。

稱為中級，五、六年級稱為高級，低中年級合稱初級，得單獨設立，原有分教場，一律改為六年國民學校。<sup>70</sup>如此一來，呈現完全不同於日治時期的國民學校制度。在課程內容方面，廢除日治時期分採三種課表的措施，授以同等課程，以求合乎平等原則。<sup>71</sup>

### 三、國民學校成為實施義務教育的機構

由於光復初期臺灣的教育工作，偏重在接收、整理與維持，以及當時因日僑遣返而鬧師資荒，可能連帶造成 1946 年的學齡兒童就學率，反而不如日治後期。臺灣省參議會遂在當年 5 月「第一屆參議會大會」中，建議應及時實施義務教育。行政長官公署也很快予以回應，在同年 6 月 25 日舉行「臺灣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會中表明擬於五年內分三期做好普及國民教育的工作。<sup>72</sup>

同年新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權利與義務接受六年的基本教育。身為中華民國一省的臺灣，當然也有推行義務教育的責任。行政長官公署遂於同月二十二日，依照中央公布的〈強迫入學條例〉，訂頒〈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要求學齡兒童入學接受六年國民義務教育。<sup>73</sup>自此，光復後的義務教育正式開始實施，而執行的機構是採用統一課程的國民學校。

總之，在日治後期，日本政府有計畫透過國民學校實施六年制義務教育，但在臺灣光復初期一度受挫，卻由民意代表主動爭取而重新獲得正式的發展。足見，臺灣人士對於國民學校實施義務教育的重視。

---

<sup>70</sup>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55。

<sup>71</sup>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55。

<sup>72</sup>同前引書，頁 64。

<sup>73</sup>同前引書，頁 65。